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鈺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33017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5244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116學年度起，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篪或革胡之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年12月3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52176號函辦理。
- 二、考量近年皆無考生報考箏篪或革胡項目，並依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決議，自116學年度，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篪或革胡之學生。
- 三、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請貴校務必轉知相關學生，俾利學生及早因應。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